

# 立即代履行事后通知书

(文号)

(当事人)：\_\_\_\_\_

因你(单位) \_\_\_\_\_ (具体行为内容及立即代履行的理由) \_\_\_\_\_，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二条以及 \_\_\_\_\_ (法律依据名称及条、款、项具体内容) \_\_\_\_\_，已决定由 \_\_\_\_\_ (行政机关或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) \_\_\_\_\_ 立即代履行，代履行费用为 \_\_\_\_\_ 元。代履行费用(依据《××法》第×条、第×款的规定，费用由你(单位)或 ××× 承担) \_\_\_\_\_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\_\_\_\_\_ ××人民政府 \_\_\_\_\_ 或者 \_\_\_\_\_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执法主体名称

(印章)

年 月 日

当事人： \_\_\_\_\_ 签名或盖章 \_\_\_\_\_

年 月 日